

故园无此味

□ 李海燕

我打江南走过，六月的江南细雨蒙蒙，静音不响。夜晚，栀子花的香气从雨雾中荡上来，像一壶陈年的花雕，人倒成了爱甜的小飞虫儿，一下子跌在那黏稠的淡金色的香气里，半晌爬不出来。

花开时节，人是否格外多情？连开出租车的粗线条大叔也把两朵白兰细线穿了挂在后视镜上，香气就那么一悠一悠地仿佛坐在秋千上。

这样的江南，大概适合定格在画里，装饰在梦里。可是因为有杨梅，六月的江南，到底最适合“夜深一口嚼红霞”，在唇齿之间酸酸甜甜地记取。

我与杨梅的初见，自然是在北方的超市里，装了盒薄膜封着。当时只觉深紫的颜色，和因为没有果皮需轻拿轻放的果子让人惊奇，入口，却是酸涩为主，尝一两个就有了结论——太不好吃了。

直到十多年前在杭州，梅雨时节再逢君，才有机会见识杨梅的本来面目。那次采访的间隙，杭州的同行们带我领略本地人才晓得的美食。一天晚饭后，一群人在

著名的青藤茶馆坐下。茶未起，先上些时令鲜果，一盘托在白瓷素碟里的杨梅施施然摆在桌上。我下意识皱了一下眉，酸涩的记忆涌起，都能感觉到口中唾液分泌了。同行的人忙让：“快尝尝。”我心中迟疑，又觉不便拂了主人美意，问道：“酸吧？”主人但笑：“尝一个嘛。”一颗入口，意外到不能自持：满口清甜，果肉虽然是浆果的软，又有明显的颗粒感和韧性。也不是一味地甜，清香和微酸不时从甜里若隐若现地浮出来，像“和着走、倚门回首”的神秘少女，你一颗又一颗地入口，只想把那惊艳的感觉留住。

说起在北方吃到的杨梅，主人笑说，杨梅很娇贵，有“一日味变，二日色变，三日全变”的说法。杨梅熟透了根本无法保存，更别说运输了。你吃的杨梅一定是半生摘下来，喷上保鲜剂，到了再催熟，哎呀，吃不得的。

那日我的表现毫无淑女风范，一盘杨梅几乎被我一个人吃掉，再上的我实在无力再战，其他人才吃到了。第二天早饭时才发觉，一口牙都打了软腿儿，嚼面食都觉无力。原来那隐在甜中的一点微酸，竟

是这样蚀骨铭心。

其实杨梅的盛名，早在我了解它之前。

南北朝人江淹是有记录的将杨梅入诗的第一人，他的四言诗《杨梅颂》称赞“珍过荔枝，香超木兰”，并将杨梅的色、香、味、形及生长环境，装盘品尝写得极为形象而优美。宋朝人对杨梅是真爱，陆游、杨万里都有赞杨梅的诗。诗人平可正更直言，五月杨梅已满林，初疑一颗值千金。味比河朔葡萄重，色比泸南荔枝深。最有意思的还是苏东坡，先是大赞荔枝：“日啖荔枝三百颗，不辞长作岭南人”。后来却又认为：“闽广荔枝，西凉葡萄，未若吴越杨梅”。这一评价，出自这位美食家之口，吴越杨梅自然就身价百倍了，故有“吴越杨梅冠天下”之誉。明人徐玑更写了两句特别逗的诗：若使太真知此味，荔枝焉得到长安。听上去是为杨梅拈酸，其实各美其美，杨梅大概不在乎荔枝到不到长安。

古人吃杨梅已经很讲究了。杨梅因有微酸，古人食用时常常会加少许食盐浸渍片刻，一可杀菌，二则减少酸味。唐代大诗人李白写过一首《梁园吟》，玉盘杨梅

为君设，吴盐如花皎白雪。玉盘杨梅的搭配，美不胜收。明末文人文震亨在《长物志》里写过杨梅的另一种包装方式——漆盘。“杨梅，吴中佳品，与荔枝并擅高名，各不相上下。出光福山中者最美，彼中人以漆盘盛之，色与漆等……”盛放杨梅的包装盒是上等的漆盘，颜色与杨梅一样紫乌发亮，想想也是赏心悦目。不过在我心里，始终不及白玉、白瓷的素盘，更衬杨梅的“玉肌半醉红生粟，墨晕微深染紫裳”。

因为杨梅不耐储存，江南人习惯把上等的杨梅浸泡在优质白酒中制成杨梅酒。杨梅酒色艳如石榴汁，可媲美粉红酒肴，更妙可养阴益气，清热除湿，梅雨天气的一盏杨梅酒，任何形容词都太苍白了。

此番沪上之行，比记忆中梅子成熟的时节稍早，未料到有杨梅吃的。晚间与同行诸友行散，说到杨梅，又一阵齿颊间唾液疯狂地分泌，却是馋得了。及至杨梅终于入口，记忆的苏醒与加深，倒让人惆怅了。江南，我们终究是过客，诗人说“满口酸甜不思归”，我心里却明白他的意思：奈何，故园无此味。

□ 董改正

一家特味店新出一种“秘制”熟食，店堂大屏幕上隆重地做着广告，说武则天渐感容颜衰老，派人到民间四处搜罗养颜高手，但这些人所用材料也无非枸杞、何首乌、燕窝之属，既无创意，口感也差，女皇恼怒之余，除了一位的“作品”因为验证还需时日外，其余的通通逐出宫去。留下来的这位，烹制的是秘制猪手。此味以流水浸三天，洗七七四十九遍，再用当归、藏红花、葛根、甘草等二十多种中草药熬制了九个小时。食用当日便有效用，一个月后，可以生肌活肤，犹春风化雨。一辈子食用，可以永葆青春。女皇用后不到一月，便肤白如处子，肤下隐隐晶莹有光。女皇大喜，这道菜便成了皇家秘制。千百年后，出现我的眼前，与有荣焉。

这个故事所要强调的是那二十多味中草药，尤其是“二十多味”。当我们要表示一种地位时，习惯的思维就是用数词，数词后面加量词，它们一起构成了一种优势。大到一个人的国家的介绍，小到一个人的名片，微到一本书的推介人数，都用数量来展示，数量是硬性指标，具有毋庸置疑的说服力。所以我们习惯了通过自己的努力，不断堆积这些“数量”，以抬高人生的高度，拓宽人生的维度。参加各类考证以积累证书，参加各个协会以累积头衔，参加各种比赛以积攒奖牌，拍摄各地照片以酷炫游历等等，这种加法且不说是否有益于人生，其间必是焦虑和负累，生活的乐趣定然少了很多。

我看过许多选秀节目，选手在展示才艺时，往往令评委瞠目结舌：他们会的笑太多了。我们在培养孩子或自修时，都喜欢往“多”的上面发展，所谓“技多不压身”。当所有的“人”都奔“多”而来时，那就没有最多，只有更多了。这让我想起张学友来，当时他才出道时，不但不会舞蹈、乐器之类，甚至连乐谱也

不认识，但是他有一点：专爱唱歌，痴迷唱歌，一心一意地唱歌。会很多才艺的人有很多，但张学友只有一个。

“多”与“少”孰优孰劣？答案是辩证的。一个人的时间和精力是有限的，一味追求“多”，便往往会陷入了茫茫。你可能会认为会的越多，选择的机会越多，但是却忘了，在激烈的竞争中，比的往往不是会多少，而是在某一个领域，你是不是高手；而别的领域，自有别人去做，社会自有分工，用不着你一个人包揽。用者缺的不是数量，而是质量，如果一万个都会舞蹈、乐器、英语，而用人单位需要的只是一个会英语的，那么“一万”和“一”是相同的。

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聋，五味令人口爽，如果没有强大的自控力，“多”很难让人静心定性，很难专注，而不专注是很难成就事业的。所以，做切合自己天赋的减法是不够的，就像一棵白杨树，它的天赋是笔直向上的刚性，而不是旁逸斜出的婆娑，那么就必须剪枝，以促其向上。一个足球运动员，他需要掌控球场的技术，而会不会弹吉他并不重要，是不是某个协会的理事更不重要。直到剪得生命的枝条疏朗时，可以看到星空时，心里才不会焦灼，才能深呼吸，专注于一件事，只要选择正确，鲜有不成。

脱颖而出中“颖”指的就是“尖子”，尖是以“小”和“少”而突出的。诗作为文学的冠冕，是以少胜多的艺术，她的意义在于以有限达无穷，以平淡而致深味，以一瞬而通恒久。卞之琳的《断章》、庞德的《在地铁站》，皆是如此。诗意人生也当如此，能有一种深到骨髓的幸福，有一份爱着享受着的工作，有一个情趣相投的爱人，有一两个可爱健康的孩子，有一群谈心喝酒的朋友，不就够了吗？就像祖咏到长安应试，规定写六韵二句的五言长律，他写了四句，就“纳于有司”了。有人惊讶，他回答说“意尽”。好一个意尽舞蹈、乐器之类，甚至连乐谱也

时尚辞典

垂杨风影

□ 张期鹏

一个地方，倘能让人记住，一定有它的特殊之处。或风景，或人物，或永难湮灭的遗迹，或流传久远的故事……这些，都会构成许许多多非同一般的传奇。

垂杨，便是这样一个地方。但在陌生人眼里，它又实在太普通不过了：一个小村，百多户人家，都是平凡的民居和平常的街巷。它就那么静静地居于莱芜北部新城的一隅，好像村东河边随处生长的垂柳一样，默默地面对大地长空，悄然迎接着一年四季。只有清风拂来、鸟雀飞来时，它才微微摆动长发，似乎透露出了一点深不可测的秘密。

如若时光倒流两千多年，我们穿越无数的历史烟云，深情回望中华大地上那个诞生了诸多思想巨人和伟大思想的时代，就会慢慢感觉到这个地方的神奇和非凡。这是孔子曾经到过的地方。甚至可以说，这里是孔子当年求学问礼的一个生动课堂。

史载，春秋时期吴国公子季札出使齐国，回国途中其长子病死。因路途遥远难以归葬，只好沿途地葬焉。当时尚且年轻的孔丘听说后，当即辞辛苦跋涉数百里前来观看，学习吴国葬礼，并且留下了“延陵季子之于礼也，其合矣乎”的感叹。只可惜，这段夫子重礼践学的佳话，因岁月漫漫，遗迹不存，后人只能怅惘空怀了。直到明代隆庆四年（1570），江西临川人傅国璧任莱芜县令，深为孔子观礼之事事湮没无可可惜，于是费心搜求古籍旧志记载，四处请教有学问有研究的长者，最终查明当年孔子观礼之处即在垂杨一带。为彰明先贤圣迹，续延莱芜文脉，他又在此地构筑筑屋，建成了莱芜历史上著名的“垂杨书院”（亦称“观礼书院”）。同时，树“孔子观礼处”碑、作《观礼书院记》以为纪念。

也由人事也由“天”

□ 傅绍万

手头有一本小册子，是某某大师的大预言精选。自然界如汶川、玉树地震，人世间如东西方政要上台下台，其早有预言。其言之凿凿，我却怎么也信不起来。人、事早由天定，还能早看明白，人还有什么必要去奋斗、去忙碌呢？

中国是一个占卜的古国，方士辈出、术数繁荣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中就有七略《术数略》，列出了六种术数，即天文、历谱、五行、著龟、杂占、形法，也就是看相术和风水术。上下五千年，纵横数万里，术数时起时落。至今日，涂上了科学的色彩，又大行其道。

如今的术数虽新，但万变不离其宗，不过是“传统文化”有了新包装。那么，我们还是看看古人是怎么对待的吧。

中国商朝时的占卜法是烧灼甲骨，根据这些甲骨的裂纹，断定所问事情的吉凶。到了西周，又辅之另一种方法，就是揲著草的茎，形成各种组合，产生偶数、奇数。这些组合的数目有限，可以用固定的公式解释。八卦和六十四卦的阳爻、阴爻，就是这些组合的图像。占卜者用这种揲著的方法，得出各爻，然后对照《易经》，读出它的卦辞爻辞，断定所卜的吉凶。殷商时期，周要起兵讨伐殷，出现了许多吉兆，如苍鹰群飞，白鱼入于王舟。殷以白为尊，预示殷要被周所俘获，所以更感觉大吉大利。但周军分析形势，认为条件不成熟，没有出兵。一年后，准备正式发兵，但占卜得到的却是大凶兆。怎么办？这时，姜太公丢掉著草，把龟壳踩到地上，说：枯骨死草，焉知吉凶！大兵进发，摧枯拉朽，取得了战争的胜利。

同一种现象，不同的解释，可以得到出吉和凶完全不同的结论。明朝有个和尚道衍，是帮助朱棣造反夺天下的第一智囊。他的师傅也是个世外高人。洪武十五年，旧历九月二十四日，朱元璋的马皇后入葬，突然下起大雨，葬礼无法举行。朱元璋十分恼火，相关官员难辞其咎。龙颜大怒，一些人就得人头落地。这时候，道衍的师傅高僧宗泐上前说了四句偈语：雨落天垂泪，雷鸣地举

哀。西方诸佛子，齐送马如来。朱元璋转怒为喜。名师出高徒，道衍在这方面的表现更为不凡。建文元年七月六日夜，朱棣举行誓师大会，正式举起造反的大旗，突然起了狂风暴雨，刮得房瓦掉地，这太不吉利，人人大惊失色。这时候，道衍和尚站了出来，说道：飞龙在天，从以风雨，殿瓦坠落，这预示大王要换黄瓦了，也就是要做皇帝了。一句话，使士气大振。

大智大慧之人，凡占凡卜，总是以我为主，为我所用，化凶为吉。那些愚昧迷信之人，做事就荒唐了。1841年，中英虎门之战，出了一出闹剧。清朝大将杨芳，在前线观察敌情，发现敌人的舰艇在运动中射击，百发百中。他惊讶异常，认为敌人用了魔法。回去备战，他让士兵到处搜集臭粪桶，因为迷信说法，秽物可以破魔法。第二天，双方开战，他先让士兵用木船往敌舰上扔粪桶。法国人先是迷惑不解，继而一片哄笑声。清军自然大败。这杨芳可不是草包，是久经战阵的猛将，可惜太不了解西方科技，闹出如此笑话。悲哉大清！

我们的孔圣人，对待占卜、命运、又有自己的一套理论、做法。孔子一生都在推行自己的道，为此而周游列国，但是，他的道却很难为统治者所接受。孔子就说：“道之将行也与？命也。道之将废也与？命也。”他尽了一切努力，又归之于命。他说的“命”，是告诉我们，人的活动要取得成功，总需要宇宙间的条件和力量相配合，但是这种配合，整个地看来，却在我们能控制的范围之外。所以我们能够做的，莫过于一心一意，尽力去做我们知道是应该做的事，而不计较成败。这样我们将永不会患得失，因而永远快乐，所谓“知者不惑，仁者不忧，勇者不惧”。

面对如今出现的形形色色的大师，面对神仙、神算对我们未来命运的预卜，面对那些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异兆，应当怎么对待，历史和智者告诉我们的，不是已经很清楚了吗？

□ 雨 兰

那时，我经常想象，她就是小村里的一只绿色的大眼睛。我经常去看看她。当我看着她时，她也用绿色的大眼睛看我，看得我的心清澈起来。她的绿眼睛那么美，那么安静，而我的小小身影，也在她的绿眼睛里轻轻荡漾。

更多的时候，她的绿眼睛是在望着天空。

天空也在她的眼睛里，在她的眼睛深处，蓝蓝的，很遥远，也很神秘。

她的心里是不是也装着一个小小的记事本？她是不是要记着云朵在蓝天上的悠闲漫步，有多少次走远了，有多少次又悄悄走回来；她是不是要记着飞来飞去的燕子，有多少次在她的眼前欢快地飞舞，优雅地展翅，羽衣闪亮；她是不是要记下岸边俏立的垂柳，一天里有多少次临水倒影慢梳妆；甚至，记着悄悄跑来喝水的小田鼠，掠过水面的蜻蜓……

也许，她什么都记不住，什么也不想记住。她只是任凭那些天上的云朵，俏丽的燕子，娇小的麻雀……来的轻轻来了，走的轻轻走了，无牵无挂，无忧无虑，自由自在。

读史札记

现在和过去的麦子

□ 韩浩月

假期时，去野外闲走，路过一片麦地，快到丰收的时候，麦穗沉重，风中微微晃动，麦地深处有虫鸣鸟叫，麦地远处有农人吆喝的声音，忍不住拿出手机，拍了小视频，收录眼闻耳听的一切，发了朋友圈。

瞬间点赞者众，评论者纷纷，一条不过十秒钟的麦子小视频，震惊了朋友圈。有人立刻发来消息，索要高清图原图，换成了自己的头像，有人则拿去当了朋友圈封面；有人则询问麦地在哪里，打算亲往拜访；有人可能是故意开玩笑，问这是麦子还是水稻？这个问题把我气笑了。

城里人五谷不分，遇到有关庄稼的事大惊小怪，并不为过。说真的，就算我在朋友圈看到别人发这样的图片或视频，也会忍不住点去看看，然后点个赞，留个言，评个论。朋友圈里天天高大上，多是咖啡馆里谈的内容，立项啊、开机啊、首轮啊、上市啊等等，偶尔有麦子出现，大家难免围观看个稀奇。

我留恋麦子、晒麦子的影像，并非是在这移动互联网时代，卖弄什么农耕时代的浪漫。实则相反，看到麦地最先想到的是烈日下割麦子的痛苦，麦芒穿过裤腿衣袖亲吻皮肤的刺痛。

麦子从麦地到麦仓，需要经历一个复杂的过程。割麦子是先要阞过的第一道关。熟透的麦子需要第一时间割下来，否则有“熟掉头”的风险——沉甸甸的麦穗等不到收割它的农人，径直地掉进了田里，成为野外鸟类的食品了。

割麦子需要穿上长裤，裤子最好是厚一点的，还要带上套袖，这么做的好处是可以阻止麦芒。但就算全副武装，割完麦子晚上回家洗澡的时候，全身都还依稀可见被麦芒刺出的红点。一整天麦子割下来，腰酸背痛。

把麦子运出田地后，下一个去处是打麦场。童年的打麦场，是爷爷牵着牛拉的石碾，缓慢地在场上转动，一圈又一圈，直到把麦子全部碾出来。那是一个人的劳动，不太用别人怎么用帮忙。后来为了提高效率，普遍开始使用脱粒机，约两米长的脱粒机后面站着三四个人，把麦捆打开，分成一小把一小把地塞进去，麦粒和麦秸便会被机器分开，脱出的麦粒直接进了装粮食的口袋。

脱粒的时候要分外小心，不小心的话手臂很有可能被卷进机器，丢掉一只手或一只胳膊。我在脱粒的时候不担心手臂的安全，因为我始终保持着敏捷的本性，不会与机器较劲。最为揪心的是打麦场四处飞扬的灰尘，简陋的口罩根本阻挡不住抗

脏的空气进入鼻孔，混杂了各种奇怪物质的麦场空气通过呼吸道进入肺管，要咳嗽好多天才彻底清理掉。

多灾多难的麦子，要在麦场被清理干净之后晾晒，通常需要晾晒三五天的时间。夏天的骄阳在加快麦子的成熟度，把最后一丝水分从麦子的身体里驱赶出来。下午到傍晚的那段时间，是一天当中起风的时候，也是到了扬场的时候，扬场的人用一把大大的木锨，把麦子高高抛向天空，抛出一道优美的弧线，麦子在空中飞扬，掺进粮食的碎麦秸等等会随风飘走，只留下干净的麦子。

我喜欢这个场景，常呆在麦场边看扬麦子很长时间，这是整个麦子收获过程的最后一个环节，它意味着残酷的劳动彻底结束，是尽可以享受丰收喜悦的时刻。

喜欢麦子装进粮仓时的那种踏实感，但确实不爱割麦子。我上班能挣工资之后，就再也没下过麦地。每年麦收季节都是花钱雇用收割机。轰隆隆的收割机，咆哮着闯进麦地，几个来回就把几亩地麦子收光了，比以前能节约很长时间。麦收强度自然也降低到可以忽略不计。这真是太好了。

为了逃避一辈子割麦子，我跑得远远的，一跑就是二三十年。可如同哲人所说，幸福的感受总是短暂且易忘，唯有苦痛能在生命里留下深刻的痕迹。如今我用手掌

抚摸麦田，已经没有了如芒在背的不适感，取而代之的是无法形容的愉悦。时间果然有美化过往的功能。

我想，朋友圈里那些为麦地和麦子点赞的朋友，也想当然地联想到了许多美好的景象。比如他们的隐居梦、农耕梦、田园梦。可是他们（包括我自己）都知道，这仅仅是一个梦而已。甚至连梦都算不上，顶多算个臆想。要是真这么热爱粮食、庄稼与土地，从北京三环任一方向开出个十几二十公里，都能找到各种时兴的瓜果蔬菜、玉米小麦。可很少有人这么做——找一块农田，默默地什么也不说，什么也不做，只在地头呆上几个小时。

无论从文学层面还是从生活层面，“麦子”都是一个重要的意象。中学时候写诗，最爱的组合就是把“麦子”与“黄金”组合在一起，根本不管它风马牛不相及。搓几粒还未成熟的麦粒放在口中，嚼几口之后口腔便充满清香，这才是土地和风的结合催生出的粮食清香，这才是生活的滋味。我的朋友们，希望你能抽个空在夏天寻一块麦田，搓几粒麦粒尝尝，或能唤醒你那百毒不侵的味蕾，体会一下舌尖上的乡愁。

哪怕拍个图发个朋友圈转身就走呢，那也是好的。城市生活太单调无味没有想象力了，需要点泥土的气息。